

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0〕88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处（室）、部（馆）：

《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0年6月4日学校党委会议暨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兰州石化学院办公室

2020年6月9日印



附件

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，着力打造一支以“双师型”教师为主体的师资队伍，鼓励和支持专任教师多渠道多途径到企业实践锻炼，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（以下简称“实践锻炼”）对象是指学校专任教师（含“双肩挑”教师）。

第二章 形 式

第三条 实践锻炼分专业课教师和公共课教师两类。

第四条 专业课教师实践锻炼形式

1. 脱产到企业实践锻炼。
2. 假期到企业实践锻炼。
3. 到企业指导学生顶岗实习同时开展实践锻炼。
4. 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挂职。
5. 承担企业产品研发、技术服务等横向项目。
6. 到企业进行企业员工现场培训。
7. 到其他高校或科研机构交流锻炼。

第五条 公共课教师实践锻炼形式

1. 定期开展课程调研。

- 2.担任学生“三下乡”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。
- 3.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。

第三章 任 务

第六条 主要任务

- 1.熟悉行业企业生产、建设、服务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参与企业生产计划的制定和特定技术岗位的生产工作，了解企业生产组织方式、工艺流程等；
- 2.熟悉企业相关岗位（工种）职责、操作规范、技能要求、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；学习企业生产中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标准等；
- 3.开展企业调研，收集整理生产案例。将具体生产案例转化为教学案例，提高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的吻合度。联合开发新型活页式、工作手册式教材。
- 4.参与企业生产、经营过程中的问题诊断与改进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，通过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科研攻关等方式，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。
- 5.完成课程调研，撰写调研报告；指导开展学生社团活动、社会实践等，提高学生第二课堂水平。

第七条 时间要求

- 1.新引进教师在引进当年完成入职培训后，须赴企业进行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实践锻炼。其中，有1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者，可选择在机关处室轮岗置换实践锻炼。
- 2.专业课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周期原则上为5年，1个周期内必须有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实践锻炼经历，1年内各学

院人均不少于1个月。

3.公共课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周期原则上为2年。1个周期内，必须完成2次以上课程调研，或参加2次以上社会实践活动（累计时长不少于2个月）。

第四章 基 地

第八条 人事处会同合作办学处、招生就业处联系相关企业，以学生就业比较集中的企业为主，建立校级实践锻炼基地。

第九条 各学院要加强与企业联系，每个专业要建立1-2个稳定的实践锻炼基地。对于个人联系的企业，各学院要核实企业相关情况，确保实践锻炼质量。各学院及个人联系的实践锻炼基地须向人事处备案，备案信息见附件1。

第五章 组 织

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和师资队伍现状有计划、有重点、分批次选派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，科学制定五年实践锻炼规划，每年初报送《XX年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计划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第十一条 按年度计划选派到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，填写《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人事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教师不得随意变更实践锻炼的企业和时间，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有关制度和纪律。

第十三条 教师在企业实践中视同企业员工，正常参加企业考勤，确因有事、病请假的，须经企业、学院同意后报

人事处备案，请假制度参照企业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建立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专项档案，确保资料完备可查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督查机制，将落实实践锻炼工作情况列入各学院年度考核项目。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将在次年度教师培训经费划拨上予以扣减。

第六章 考 核

第十六条 考核由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两部分组成，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，考核结果作为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等的必备条件。

第十七条 专业课教师的考核

1. 过程考核包括：实践记录、企业考勤及学校检查抽查记录等。

2. 结果考核包括以下 6 项中的 4 项：

- (1) 根据实践情况，撰写实习实践研究报告 1 份。
 - (2) 收集整理形成 2 个以上相关专业的教学案例。
 - (3) 在各学院组织的专题会议上作实践锻炼交流汇报的相关资料。
 - (4) 参与技术研发、工艺改造等工作的相关资料。
 - (5) 提供熟练完成专业核心技能操作的演示视频资料 1 份。
 - (6) 取得相关专业或行业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，或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与实践锻炼有关的论文 1 篇以上。
- 以上 (1) (2) (3) 为必选项，(4) (5) (6) 为可

选项。

第十八条 公共课教师的考核包括：

- 1.课程调研报告 2 份。
- 2.指导社会实践活动工作总结 2 份。
- 3.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第七章 经 费

第十九条 脱产或暑期到兰州市以外地区实践锻炼的教师经考核合格后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销往返交通费，住宿费报销标准在教师正式赴企业锻炼前由学校确定。实践锻炼期间补助（每人每天 80 元）由人事处核定后统一发放，从教师培训经费中列支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

- 1.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基地备案信息表；
- 2.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XX 年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计划汇总表；
- 3.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；
- 4.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鉴定表。